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6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並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第2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性平法第二條、準則第九條）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性平法第二條）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性平法第二條）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性平法第二條）
- （四）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性平法第二條）
-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性平法第二條）
- （六）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準則第九條）
- （七）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準則第九條）
- （八）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準則第九條）

第3條 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本校各處室應配合實施下列措施：（準則第二條）

- （一） 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事項，並將本規定列載於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4條 本校應蒐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相關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準則第三條)

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5條 本校為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準則第4條)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6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點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準則第5條)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準則第6、7、8條）

第7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8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

理。

第9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10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行為發生時，行為人為本校之教職員工生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申請。

前項申請調查之案件，本校如無管轄權者，應於七日內將該案件移轉有管轄權學校、機關。

前項有無管轄權及主責調查單位之認定，依本準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為之。

第11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立即填具本校「校園安全事件告知單」（詳如附件一）向生教組長通報，並由生教組長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法第53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準則第十六條）

依法通報(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校內輔導人員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除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24小時之內），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承辦人員，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因事件未進入調查階段，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於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權益時，其業已表示無意願申請調查，則教育人員應評估事件是否有經檢舉啟動調查處理之必要(如：強制性交案件、師對生案件等)

第12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詳如附件二），並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準則第十七條)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13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由本校學務處收件。

前項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其權責範圍如下：

- (一) 針對案件受理與否進行初審。
- (二) 審酌案情需要，建議性平會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指派人員逕為調查，或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 調查報告初審。

前項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辦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詳參附件四）。(準則第十八條、性平法第三十條)

第14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遇有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準則第十九條)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須依職權調查，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交付性平委員會處理。(準則第二十條)

第16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

輔導工作。

學校對校內擔任前項調查小組之成員（含調查委員暨其他記錄、聯繫等工作人員），應予以課務排代暨公差（假）登記；針對校外人員擔任前項調查小組之成員，並得依法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準則第二十一條）

第17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準則第二十二條）

- （一） 持有中央或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本府所設性平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本府所設性平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本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 （一）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五） 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第18條 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準則第二十三條）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員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調查申請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接受主管機關指示，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前項調查處理之流程如附件一。

第19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準則第二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規定處罰。（準則第二十四條）

記載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本校應予封存，並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準則第二十

四條)

除前項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準則第二十四條)

第20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處備查：(準則第二十五條)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或單位，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一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討論決議後執行。

第21條 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本校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22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準則第二十七條)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諮詢管道。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其他性平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如校園危機因應、要求校內人員對相關當事人保密以避免勾串、避免以訛傳訛形成不友善校園環境等)。

當事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或單位，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第一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或專案陳報市府補助支應。

第23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準則第二十八條)

第24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準則第二十九條)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給予加害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法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25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準則第三十條)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 (二)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市府規劃。

前項加害人非屬本校人員時，應通知加害人所屬學校或單位，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26條 本校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準則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學務處於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專業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27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總務處保管。

依前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準則第三十二條)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28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若就讀或服務於本校者，其經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準則第三十三條）

第五章 附則

第29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經費，得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或向市府申請補助。（準則第三十五條）

第30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31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校園安全事件告知單

機密等級：密

告知人員(簽章)：_____ 身分：_____					
代填人員(簽章)：_____ 職稱：_____ 證明人(簽章)：_____					
填寫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事件類別：					
☐ 性侵害 ☐ 性騷擾 ☐ 性霸凌 ☐ 霸凌 ☐ 家庭暴力 ☐ 藥物濫用 ☐ 不良組織 ☐ 兒少保護 ☐ 傳染性疾病 ☐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_____					
事件概述：					
(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 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權責 單位 簽章		學務 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1.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2. (教育人員)(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通報事件，除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外，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
3. 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4.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5.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填。
6. 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7. 學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欄簽章。
8. 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不受理時，得逕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通報。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書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基本資料(無則免填)--(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單 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申請調查事由（請盡量詳述事件發生過程）	
1、有誰知道（或看到）這件事？ 2、發生什麼事讓你覺得不舒服？ 3、發生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 4、你曾以什麼方式拒絕？ 5、你能舉出什麼證明？ 6、你曾向誰提出求援？ 7、你所求援的人或單位知道後如何處理？ 8、處理情形哪裡你覺得不滿意嗎？ 9、你對事件的感覺如何？ 10、你希望學校如何幫你？	
提供的文件 （事證、人證等）	1、學校是否訂定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 ☐ 有 ☐ 沒有 2、 ☐ 錄音帶、錄影帶 3、其他
申請人簽署 法定代理人簽署 檢舉人簽署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無者免簽署）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 ☐ 朗讀 ☐ 交付閱覽，申訴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此欄申請人以口頭申訴時使用，無者免填）

承辦人：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再申訴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基本資料(無則免填)-- (與受害人之關係：)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通訊地址							
被申訴人之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單位地址							
通訊地址							

再申請調查事由

本案前於○年○月○日向○○學校提起性騷擾申訴，經：

☐ 處理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性騷擾申訴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性騷擾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其他：

爰向貴校提再申訴。

提供的文件
（事證、人證等）

附件一：

附件二：

（無者免填）

申請人簽署

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署

姓名：_____

檢舉人簽署

姓名：_____（無者免簽署）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 ☐交付閱覽，申訴人確認無誤。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此欄申請人以口頭申訴時使用，無者免填）

承辦人：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檢核表

說明：為協助學校妥善處理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相關事件，能周全依相關法律及事件處理順序檢視是否合法並維護事件雙方當事人之權利而制訂本檢核表。

- 一、凡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性平法施行細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
- 二、請於事件處理過程依下列之程序編號檢核。

開始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件基本資料	
編號：	
案情簡述：	
本案係屬 ☐ 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 ☐ 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 ☐ 疑似校園性霸凌事件 ☐ 合意性行為案件（指雙方當事人皆滿 16 歲以上者） ☐ 其他校園性別平等相關案件（_____）	收件日期 開會日期
本案係屬 ☐ 申請調查案（勾選此項續填下一欄左表） ☐ 檢舉案（勾選此項續填下一欄右表）	
申請調查人身分 ☐ 當事人 ☐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	檢舉人身分 ☐ 相關教師 ☐ 行政人員 ☐ 媒體報導 ☐ 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 ☐ 主管機關 ☐ 其他_____
本案當事雙方人數及身分類別： 1. 疑似被害人身分：（請勾選，並填寫人數） ☐ 教師 _____ 人 ☐ 職員 _____ 人 ☐ 工友 _____ 人 ☐ 學生 _____ 人 ☐ 其他 _____ ； _____ 人 ☐ 教師 _____ 人 ☐ 職員 _____ 人 ☐ 工友 _____ 人 ☐ 學生 _____ 人 ☐ 其他 _____ ； _____ 人 2. 疑似行為人身分：（請勾選，並填寫人數） ☐ 教師 _____ 人 ☐ 職員 _____ 人 ☐ 工友 _____ 人 ☐ 學生 _____ 人 ☐ 其他 _____ ； _____ 人 ☐ 教師 _____ 人 ☐ 職員 _____ 人 ☐ 工友 _____ 人 ☐ 學生 _____ 人 ☐ 其他 _____ ； _____ 人	

本案疑似被害人		一、刑法第 227 條（與幼年人性交罪）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刑法第 227 條之 1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刑法第 229 條之 1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注意事項： 1. 性交之定義參見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 2. 刑法第 227 條「與幼年人性交」條款以外之性侵害犯罪，特別指涉及刑法第 221、222、224、224 之 1、225、228 條之犯罪。 3. 合意發生性行為之雙方皆滿 16 歲者，即不構成刑法第 227 條，無須通報。惟無法確認其是否係合意發生性行為，而疑似或不確定有違反任何一方之意願時，仍應通報處理。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 滿 16 歲（含以上） ☐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 未滿 14 歲	
本案疑似行為人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 滿 18 歲以上 ☐ 已滿 16 歲未滿 18 歲 ☐ 已滿 14 歲未滿 16 歲 ☐ 未滿 14 歲	

學校檢視序	檢核項目	相關法律規定	備註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是 ☐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9	
二	本案未成年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是否知情？ ☐ 是 ☐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4 防治準則 23	
三	學校是否在規定時間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 一、向 <u>社政</u> 機關通報 ☐ 已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疑似性侵害事件）於知悉 24 小時內使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u>傳真通報</u>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知悉 24 小時內（未滿 18 歲，疑似性騷擾事件）使用「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表」 <u>傳真通報</u>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已於內政部關懷 e 起來網站通報 https://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 ☐ 緊急事件已通報 113 請求協助 二、向 <u>教育</u> 主管機關通報 ☐ 已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校安序號：_____ 三、尚未通報 ☐ 未完成以上法定/行政通報，理由為：_____	性平法 21 防治準則 16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為知悉 24 小時內應通報。

四	申請人或檢舉人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是否載明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地址、電話及申請日期、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做成記錄，並經簽名或蓋章？ ☐ 是 ☐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8 防治準則 17	
五	學校是否在接獲本案件申請或檢舉後 3 日內交性平會調查處理？ ☐ 是 ☐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30 防治準則 18	除有第 29 條第 2 項外
六	本案件是否已經媒體報導？ ☐ 是 ☐ 否 若是，請簡述學校處理此事件之相關措施？ ☐ 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媒體公關處理 ☐ 其他措施_____	防治準則 19	
七	學校是否在收件後啟動危機處理或保全措施等相關機制？ ☐ 收件單位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已配合協助。 ☐ 已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於 20 日內收到受理通知之申復管道 ☐ 確立發言人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 啟動學校安全維護機制。 ☐ 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行為人調離職務 ☐ 彈性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 ☐ 避免報復措施 ☐ 減低雙方互動機會 ☐ 預防、減低行為人加害之其他措施_____	性平法 23、29 防治準則 18、25	
八	申請或檢舉案件經性平會會議決議是否受理？ ☐ 不受理→ ☐ 敘明理由，20 日內書面通知 ☐ 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 提供申請調查者或相關當事人法律諮詢 ☐ 輔導諮商	性平法 29	
	檢舉人或申請人是否提出不服不受理之申復？ ☐ 否 ☐ 是； ☐ 檢舉人提出申復 ☐ 申請人提出申復 ☐ 結案		
	☐ 受理，請繼續檢核以下程序		
九	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是 ☐ 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9 防治準則 3、18、20、25	
十	當事人若是未成年(未滿 20 歲)，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並詢問是否要陪同調查？ 行為人部分： ☐ 有 ☐ 未曾 通知法定代理人 ☐ 有 ☐ 沒有 陪同調查 被害人部分： ☐ 有 ☐ 未曾 通知法定代理人 ☐ 有 ☐ 沒有 陪同調查	防治準則 23	

十一	是否成立調查小組？ ☐ 是（請繼續填寫十二、十三項） ☐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30 防治準則 21	
十二	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具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女性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 調查小組成員不宜由單一性別組成 迴避原則： ☐ 雙方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調查工作	性平法 30 防治準則 21、22	調查小組 3或5人為 原則
十三	調查小組調查時，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數或時間上各為何？ 疑似被害人：_____次，共_____小時 疑似行為人：_____次，共_____小時	性平法 22	
十四	學校處理相關事件期間，是否採取必要之處置（隔離或停課），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是，請簡述之_____ ☐ 將前項處置作為報主管機關備查 ☐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3 防治準則 25	
十五	學校處理相關事件期間，是否視當事人身心狀況，主動轉介及採取必要協助措施？ ☐ 是→ ☐ 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救濟途徑 ☐ 轉介機構處理 ☐ 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 提供法律諮詢管道 ☐ 提供課業協助 ☐ 提供經濟協助 ☐ 其他經性平會決議之保護措施或協助_____ ☐ 否，原因為_____	性平法 24 防治準則 26、27	
十六	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 是→已包括 ☐ 申請或檢舉調查事件之案由 ☐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 當事人及相關人員之之陳述及答辯 ☐ 相關物證之查驗說明 ☐ 事實認定及理由 ☐ 處理建議 ☐ 否，請說明原因_____	性平法施行 細則 17	
十七	性平會是否做出懲處建議？ ☐ 是，懲處理由_____ ☐ 否，原因為_____ 是否命加害人為下列處置？ ☐ 是→ ☐ 接受心理輔導 ☐ 道歉 ☐ 接受 8 小時性平課程 ☐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_____ ☐ 否，原因為_____	性平法 25、 防治準則 30	
十八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例如教評會、考核會、考績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是否通知行為人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是 ☐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5 防治準則 29	

二十八	本案件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是否有疑似洩密狀況？ ☐ 是 ☐ 否 若是，其狀況為_____。 是否對洩密人員議處？ ☐ 是 ☐ 否，未議處理由：_____。	性平法 22 防治準則 23、24	
二十九	學校是否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 ☐ 是 ☐ 否，原因_____。	性平法 27 防治準則 32	
三十	行為人是否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 ☐ 是 ☐ 否	性平法 27 防治準則 33	
三十一	學校是否於知悉後一個月內已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的學校？ ☐ 是 ☐ 尚未通報，原因為_____。	性平法 27 防治準則 33	
三十二	學校是否執行追蹤行為人之懲處或教育結果？ ☐ 是，已檢討並追蹤執行結果 ☐ 否，原因_____。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64362B 號函釋；防治準則 33	
三十三	學校是否追蹤被害人之輔導成效？ ☐ 是→ ☐ 已追蹤並評估輔導成效 ☐ 評估後辦理結案 ☐ 否，原因_____。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64362B 號函釋。	
三十四	事件發生之後，學校是否進行下列工作： 1.增加校園之安全設施？ ☐ 是 ☐ 否，原因_____。 2.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活動？ ☐ 是 ☐ 否，原因_____。 3.加強師生之教育宣導？ ☐ 是 ☐ 否，原因_____。	防治準則 36	
三十五	學校建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 是，保管於 _____ ☐ 否，原因_____。	防治準則 32	
其他意見、問題或建議事項	依檔案法納入學校文書檔案管理系統		

完成填表日期：_____

性平會執行秘書：_____

校長：_____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申請人：

被申訴人：

右列申訴人所提之性侵害及性騷擾申請調查案件，本委員會決定如下：

(性騷擾事件成立或不成立；申訴駁回或申訴有理)

(兩造當事人陳述的事實)

(判定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列出出席委員名稱) 委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決定，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教

導處提出申復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再申訴調查結果決定書

案 號：

申 復 人： 地址：

被申訴人：

被申訴人服務單位：

右列申復人所提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再審議案件，本委員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例：性騷擾事件成立或不成立；申復駁回或申復有理）

事 實

（兩造當事人陳述的事實）

理 由

（判定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東信區東信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列出出席委員名稱）委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決定，應於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基隆市教育處提出救濟。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調查結果通知函—申請人

○ ○ ○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申請人）君（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決定書

主旨：台端對○○○（加害人）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校調查結果屬實，性騷擾事件成立【經本校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詳見決定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辦理。

二、本案經本校調查結果，因○○○（理由），認性騷擾行為成立【認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三、台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年○月○日（本文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日內）前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

【四、另本校對○○○（加害人）君將為○○○（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處置。】

正本：○○○（申訴人）

副本：○○○

（學校...戳章）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調查結果通知函—加害人

○ ○ ○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加害人）君（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決定書

主旨：○○○（申訴人）君對台端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經本校調查結果屬實，性騷擾事件成立【經本校調查結果，性騷擾事件不成立】（詳見決定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申訴人）君○年○月○日申訴書辦理。

二、本案經本校調查結果，因○○（理由），認性騷擾行為成立【認性騷擾行為不成立】。

三、本校對於台端之性騷擾行為，懲處如下：○○○（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

正本：○○○（加害人）

副本：○○○

（學校…戳章）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受理與否通知函樣稿

一、申訴受理通知函

○ ○ ○ 函

機關地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請人）（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加害人）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已受理，並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有利於台端之文件或證物、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請僅速向本校提出，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辦理。

正本：○○○（申訴人）

副本：

（學校戳章）

二、申訴不受理通知函

○ ○ ○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請人）（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加害人）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校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辦理。

二、本申訴案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 ☐ 本案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書信等方式提出申訴，已於 年 月 日通知書面補正，申訴人未於期限內補正。
- ☐ 本案提起申復已逾申復期限。
- ☐ 本案不屬校園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 本案屬同一事件，前經調查完畢，調查結果並已於 年 月 日函復台端。
- ☐ 本案無具體之事實內容。
- ☐ 本案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等。
- ☐ 其他理由：

三、台端對於前項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於○年○月○日（本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前，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

正本：○○○（申請人）

副本：

（學校…戳章）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移轉受理單位通知函樣稿

一、移轉受理單位通知申請人函

○ ○ ○ 函

機關地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請人）（地址：○○縣/市○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加害人）君提出之性騷擾申訴事件，非屬本校權管，已由本校（學務處）逕行移送有管轄權之單位○○○○受理處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辦理。

正本：○○○（申請人）

副本：有管轄權之單位○○○○

（學校…戳章）

二、移轉受理單位續為處理函

○ ○ ○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檢送○○○（申請人）君所提之性騷擾申訴書等相關資料乙份，移請 貴（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公司/事務所…）續為處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申請人）君○年○月○日申訴書（詳附件）辦理。

二、本校業請○○○（申請人）君詳載申訴內容，惟因非屬本校權管，本校無調查權責，移請 貴（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公司/事務所…）續為處理。

正本：○○○

副本：○○○（申請人）

(學校...戳章)